

关于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重要通知

甚么是沪港通？

沪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为建立香港和上海之间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而设的计划。通过沪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资者可买卖若干上交所证券（「**上交所北向交易**」），而合格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交所买卖联交所的股票。

甚么是深港通？

继沪港通成功推出后，港交所、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香港结算推出深港通，以建立香港和深圳之间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通过深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资者可买卖若干深交所证券（「**深交所北向交易**」），而合格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透过深交所买卖联交所的股票。

东亚证券有限公司（「**东亚证券**」）之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让客户可透过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统称「**北向交易**」）进行交易。本通知的目的是向客户概括地介绍北向交易并提醒客户适用于此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东亚证券现特提醒客户应熟习并遵守有关北向交易的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规例。**

合资格股票及交易所买卖基金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只可买卖合资格股票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现时范围如下：

上交所北向交易

类别	上交所北向交易
指数成份股	上证 A 股指数成份股及其纳入将取决于多个不同因素，例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于任何半年度调整考察、月度调整考察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股票调整考察时的过去六个月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额及停牌天数
交易所买卖基金	纳入将取决于多个不同因素，例如基金的规模，以及基金所追踪的指数是否主要包含合格在股市互联互通下买卖的股票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相应 H 股同时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或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北向交易

类别	深交所北向交易
指数成份股	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其纳入将取决于多个不同因素，例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于任何半年度调整考察、月度调整考察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股票调整考察时的过去六个月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额及停牌天数
交易所买卖基金	纳入将取决于多个不同因素，例如基金的规模，以及基金所追踪的指数是否主要包含合格在股市互联互通下买卖的股票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相应 H 股同时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于深港通初期，合资格透过深交所北向交易买卖深交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者只限机构专业投资者（意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所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即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的定义第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

考虑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通过沪股通买卖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仅限于机构专业投资者。

北向交易的合资格股票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名单可见于港交所网站。

如果某一股票或某一交易所买卖基金不再属于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的合资格股票或交易所买卖基金（视乎何者适用），但仍继续于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视乎何者适用），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将只可卖出而不可再买入该股票或交易所买卖基金。

投资额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将会分别受制于独立的每日额度（「**每日额度**」）。沪港通及深港通并没有总跨境投资额度。

投资者应留意，每日额度是按「净买盘」的基础计算。在此原则下，无论额度结余有多少，投资者均可出售其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

北向交易每日额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每日额度	深交所北向交易每日额度
目的	限制每日上交所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最高买盘净额	限制每日深交所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最高买盘净额
额度	人民币 520 亿元	人民币 520 亿元
运作模式	每日额度余额 = 每日额度 - 买盘订单 + 卖盘成交金额 + 微调 联交所将实时监控每日额度的用量。 每日额度将会每日更新及维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额度不会结转至下一日的每日额度。 于 开市集合竞价时段 ，当每日额度余额降至零或交易已超过每日额度，新的买盘将被驳回。如果每日额度余额于开市集合竞价时段完结前已回复正数水平，联交所将再次接受买盘订单。 于 连续竞价时段 （即连续交易），当每日额度余额降至零或交易已超过每日额度，交易日余下的时间将不再接受买盘订单。同样安排亦适用于 收盘集合竞价时段 。此时投资者仍可继续沽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	

北向交易额度的数据可见于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将跟随 A 股市场的交收周期，即证券于交易日（「**T 日**」）交收，而款项于 T+1 日交收。

交易时间及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交所北向交易

上交所北向交易将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时间。

上交所交易时段	上交所交易时间
开市集合竞价	09:15 – 09:25
连续竞价（早市）	09:30 – 11:30
连续竞价（午市）	13:00 – 14:57
收盘集合竞价	14:57 – 15:00

于 09:20-09:25、14:57-15:00，上交所不接受任何取消买卖盘的指令。

于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联交所可接受买卖盘订单及取消买卖盘的指令，但上交所不会处理任何指令，直至上交所开市为止。

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未被执行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连续竞价时段。在连续竞价时段未被执行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时段。上交所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并无收盘集合竞价时段。

深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将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时间。

深交所交易时段	深交所交易时间
开市集合竞价	09:15 – 09:25
连续竞价（早市）	09:30 – 11:30
连续竞价（午市）	13:00 – 14:57
收盘集合竞价	14:57 – 15:00

于 09:20-09:25、14:57-15:00，深交所不接受任何取消买卖盘的指令。

于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联交所可接受买卖盘订单及取消买卖盘的指令，但深交所不会处理任何指令，直至深交所开市为止。

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未被执行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连续竞价时段。在连续竞价时段未被执行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时段。

交易日

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可于香港及中国内地市场均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在上交所和深交所进行交易。以下表格举例说明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中国内地	香港	北向交易	備註
第一天		营业日	开放	-
第二天		营业日	开放	-
第三天	营业日	假日	不开放	香港市场不开市。
第四天	假日	营业日	不开放	中国内地市场不开市。

北向交易日历详情请参照港交所网站。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香港市场的某一交易日为半日交易日，北向交易将继续直至相关内地市场收市为止。

交易安排

以下表格概述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股票代码	6 位元数字	
每手单位	每手为 100 股（买盘）	
最低上落价位	人民币 0.01 元（股票）/ 人民币 0.001 元（交易所买卖基金）	
订单类型	全日只接受限价订单。 请注意，上交所及深交所限价订单可于指定价格或更优价格撮合。	
价格限制	上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10\%$ （被纳入风险警示板的沪股（即 ST 股票及 *ST 股票）的价格限制则为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5\%$ ） 在科创板买卖的股票：价格限制则为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20\%$ 所有上交所证券的订单的价格必须在价格限制范围之内，否则订单会被上交所拒绝。价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内不会变动。	深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10\%$ （被纳入风险警示板的深股（即 ST 股票及 *ST 股票）的价格限制则为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5\%$ ） 在创业板买卖的股票：价格限制则为前一日收市价的 $\pm 20\%$ 所有深交所证券的订单的价格必须在价格限制范围之内，否则订单会被深交所拒绝。价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内不会变动。
最大买卖盘	100 万股	
交易及交收货币	人民币 投资者须确保有足够人民币以进行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交收。	
即日买卖（即日鲜）	不可进行即日买卖。因此，买入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的投资者只能在 T+1 日或以后卖出该等证券。	
碎股交易	只接受碎股卖盘订单。上交所整手股数的买卖盘与碎股卖盘会于同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配对，并在同一价位竞价。同样地，深交所整手股数的买卖盘与碎股卖盘会于同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配对，并在同一价位竞价。因此，整手股数的买卖盘最终成交股数有可能包含碎股。	
订单修订	不接受。如投资者希望修订订单，必须先取消原有订单，再重新输入新订单（受制于额度余额）。	
大宗交易	不接受	
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	不接受	
卖空	投资者不得就北向交易进行无担保卖空活动。在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别订立的规定下将容许有担保卖空。免生疑问，东亚证券并不提供北向交易的卖空服务。	
孖展买卖	参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融资融券是不容许的，但在有限度的情况下，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可进行孖展买卖。免生疑问，东亚证券并不提供北向交易的孖展买卖服务。	
股票借贷	在有限度的情况下是容许的，但东亚证券现不提供该项服务。	
新股认购	在最初阶段，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参与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rights issue）/ 公开招股（open offer）认购活动，但不能参与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的首次公开招股。	
实物股票记存及提取服务	不接受	
交易费用	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 登记过户费、证券组合费、某些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费用、交易印花税、就股息及 / 或红股缴纳之税项（详情请参阅港交所的中国证券市场网页内刊载的有关资讯）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现时可获暂免就透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证券或透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证券	

	缴付中国内地之资本增值税及营业税。
投资者赔偿基金及投资者赔偿征费	投资者须注意，假如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就沪港通深港通证券或香港交易所交易的产品违规，并引致其顾客遭受金钱之损失时，该等顾客可向证券及期货条例授权成立之赔偿基金索偿。其可能得到之赔偿，则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之范围。 投资者赔偿制度已扩展至包括每次经北向交易服务买入或卖出沪港通深港通证券。因此，如同于香港证券市场进行的所有交易活动一样，相关买卖亦可能需缴付投资者赔偿征费。 投资者如需就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及投资者赔偿征费取得进一步资料，可浏览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网站。如需获发牌人及获注册机构之资料，投资者可参阅证监会网站之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
企业通告发布	上交所网站或深交所网站（视乎何者适用）、四份官方指定报章（包括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须注意，在深圳创业板及上海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只须在其公司网站及官方指定网站上刊载若干企业公告。 投资者亦可在港交所网站的中国证券市场网页内参阅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在前一交易日发出的企业通告。
企业通告语言	简体中文
取消和拒绝订单	投资者须注意： (i) 在紧急情况下，他们的订单可能会被取消； (ii) 在紧急情况下，他们取消订单的要求可能不获处理，而在此情况下，他们须承担交收责任；及 (iii) 他们的订单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联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绝。

恶劣天气情况安排

在最初阶段，北向交易在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情况	北向交易
上交所或深交所因恶劣天气而暂停交易	不开放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视乎何者适用）
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于香港市场开市前发出（即早上 9 时前）及于中午 12 时后解除	不开放
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警告于香港市场开市后但在上交所市场或深交所市场开市前（即早上 9 时至 9 时 15 分之间）	不开放
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于上交所市场或深交所市场开市（即早上 9 时 15 分）后发出	于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发出后，交易将维持 15 分钟，此后联交所只接受取消买卖盘的指令，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何者适用）收市。
黑色暴雨警告于香港市场开市（即早上 9 时）后发出	如常交易
八号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于中午 12 时或之前解除	两小时后恢复交易
八号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于中午 12 时后解除	不开放

交易前检查

根据中国内地规定，投资者在出售任何股票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前，其户口须在前一日完结前有足够的股份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否则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何者适用）将拒绝有关卖盘。因此，投资者须确保他们在下达卖盘订单前户口内有足够的股份及交易所买卖基金。

动态价格检查

为防止针对北向交易额度的使用之不当行为，买盘动态价格检查将会实行。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将拒绝输入价比现时最佳买盘价（当没有现时最佳买盘价时以最后成交价为准；当没有现时最佳买盘价及最后成交价时则以先前收市价为准）低过某一规定百分比的买盘。该百分比在最初阶段已订为百分之三，并可按市场情况不时调整。动态价格检查不适用于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下之交易所买卖基金。

代理人服务及企业行为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将透过其经纪或托管人持有透过沪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证券及透过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证券。香港结算，作为该等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将为经纪和托管人提供代理人服务，包括收取并派发现金红利、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整合并递交投票指示。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将按照中央结算系统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透过香港结算行使其有关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的股东权利。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须留意，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规则，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在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法庭程序以执行其有关上交所证券及深交所证券的任何权利。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并不能亲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此有别于股东于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但凡上市公司章

程并无列明禁止其股东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参加股东大会，香港结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后，将按该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资者作为代表出席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的监管制度，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会受到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a) 单一香港或海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及
- (b)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 **A 股** 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如个别 **A 股** 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计超出上述限制，有关投资者可能会被要求遵从适用的强制沽出规例在规定时限内对其超过限制的部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予以平仓。联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视乎何者适用）亦将在境外持股比例合计接近上限时发出警示及／或不再接纳有关 **A 股** 的买盘订单。

如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超出上述单一持股比例限制，该投资者亦须遵守强制沽出安排。

如东亚证券的客户须遵守强制沽出安排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前出售有关股票，东亚证券将代表该客户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确保符合规定，并谨此获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采取有关行动。

披露责任及遵从中国内地适用法律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的监管制度，当一名投资者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达 **5%** 或以上时，该投资者须于中国内地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申报及通知有关上市公司其权益，该投资者亦不能于该三日内买入或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投资者亦须在每次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权增加或减少 **5%** 时，于中国内地的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由其披露责任产生当日起至作出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该投资者不能买入或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该投资者持有或控制的股权的变动少于 **5%**，但该变动导致该投资者所持有或控制该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量降至少于 **5%**，该投资者亦须于中国内地的三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此外，根据中国内地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成员，或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票的股东，如透过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规定的期间内（现时为买入或卖出有关股票后 **6** 个月）卖出或买入而获利，有关人士须将该利润归还予该公司。

投资者须留意，其身份可能会被转发予联交所和再被转发予上交所及深交所（视乎何者适用）作监控和调查之用。如违反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当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责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视乎何者适用）有权进行调查，并有可能透过联交所要求有关人士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以协助调查。此外，上交所及深交所均可能会要求联交所要求东亚证券向客户发出警告，以及不向客户提供北向交易服务。

A 股停牌机制

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当 **A 股** 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时，交易可能在交易日中途按市场需要临时停止。异常波动情形的例子包括：

- (a) 在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时，交易价格较当日开市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10%**，或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
- (b)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换手率（成交量 ÷ 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 × 100%）超过 **80%**。
- (c)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风险警示股票的换手率超过 **30%**。
- (d) 出现涉嫌违反法规的交易行为，并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
- (e)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为有理由在交易日中实施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会透过其市场交易提示网站及其卫星传输系统发出临时停牌和复牌的公告。

深交所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当发生深交所认定的异常交易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个别或全部深交所股票不能透过深交所北向交易正常进行，深交所可以决定采取对相关深交所股票停牌、暂停接收部分或全部有关深交所北向

交易的申报（买卖盘传递）、对深交所临时停市等措施，并予以公告。

此外，若透过深交所北向交易出现短时间内买入或卖出超过一定金额，构成深交所规则中的异常交易情况的话，深交所可以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指数熔断机制

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及深交所交易规则，当沪深 300 指数首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或下跌达到指定百分比时，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A 股交易会停止。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实施指数熔断会令透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市场系统（视乎何者适用）暂停执行交易，而暂停时间的长短会按相关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文所载规定。此外，如指数熔断在连续竞价时段结束，可能会令交易透过集合竞价执行。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指数熔断机制已暂停实施。投资者应参阅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网站以了解最新资讯。

北向交易投资者识别码模式（「识别码模式」）

东亚证券在提供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时，将须：

- (i) 在递交投资者每个买卖盘予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CSC」）时附加券商客户编码（「BCAN」），而该券商客户编码应是独家编配予每一位投资者的编码；
- (ii) 应联交所不时根据交易所规则要求，向联交所呈交投资者获编配的券商客户编码及与投资者有关的个人身份讯息（「客户识别资讯」或「CID」）。

在实施投资者身份管理制度后，交易会因客户识别信息未获适时提供或更新而遭拒绝。如一券商客户编码有任何不正常交易活动，与同一券商客户编码相关的所有交易均可能遭拒绝。

BCAN-CID 配对数据或在交易中附加券商客户编码有欠缺或不正确的情况，均可造成交易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递交买卖盘订单即表示其声明所提供的客户识别信息无误。投资者并承诺如客户识别信息数据有任何更改，会立即通知东亚证券，并会在有关数据更新后方进行买卖。

在识别码模式下处理个人资料

不限于东亚证券已向投资者发出的通知或东亚证券因应其账户及所提供服务的获得的相关投资者个人资料处理授权，作为东亚证券提供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的一部分，东亚证券可以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投资者个人资料，包括以下各项：

- (a) 不时向联交所及相关的联交所附属公司披露及转移投资者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 CSC 系统输入北向买卖盘时注明其券商客户编码，并进一步实时发送到相关中国内地交易所；
- (b) 同意联交所及相关的联交所附属公司：(i) 为市场监控及监察的目的及执行交易所规则，收集、使用及储存投资者的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及相关的中国结算（关于储存，可由相关中国结算或联交所）所提供的任何综合、核实及配对后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ii) 为以下 (c) 及 (d) 项所列的目的，不时（直接或透过相关的中国结算）向相关的中国内地交易所转移有关资料；及 (iii) 向香港相关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有关资料，以助其履行有关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
- (c) 同意相关的中国结算：(i) 收集、使用及储存投资者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便综合及核实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并将之与其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并向相关的中国内地交易所、联交所及相关的联交所附属公司提供将该等经综合、核实及配对后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ii) 使用投资者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履行其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iii) 向管辖中国结算的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该等资料，以助其履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规管、监控及执法职能；及
- (d) 同意中国内地交易所：(i) 收集、使用及储存投资者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助其就沪港通及深港通下在中国内地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进行监控及监察及执行相关的中国内地交易所规则；及 (ii) 向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助其履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规管、监控及执法职能。

如投资者就任何有关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交易向东亚证券发出指示，即表示投资者确认东亚证券可能为遵从联交所的不时有效并与沪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有关的规定及其规则的目的，使用其个人资料。投资者亦瞭解，尽管其随后可表示撤回同意，但其个

人资料仍可为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论是在表示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后。

如客户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授权的后果

投资者未能按上文所述向东亚证券提供其个人资料或授权，这可能代表东亚证券将不会或不再能够（视乎情况而定）执行其交易指示或向其提供沪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服务。

法规和规章

本通知是根据东亚证券可获得的现有资讯准备。本通知内的信息和材料可能会随着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实施及相关法规、法例、协议和其他档的制定而有所变动。相关资讯和材料未必获更新以反映于本通知派发后可能发生的重大进展。

本通知原意并非提供全面资讯，或涉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各个层面。本通知并不提供法律、财务、投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见，而且亦不应以此等形式被视作依据。东亚证券强烈建议投资者在参与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进行交易前就他的具体情况征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东亚证券对任何使用或依赖本通知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或因本通知的数据有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准确而引致或产生的任何种类的直接、相应、附带、间接或特别损失或损害，不论如何造成，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港交所、联交所、联交所的附属公司、上交所、上交所的附属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的附属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均不须为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遭受因北向交易或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而引致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或承担责任。

此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7日